

# 担任部长职位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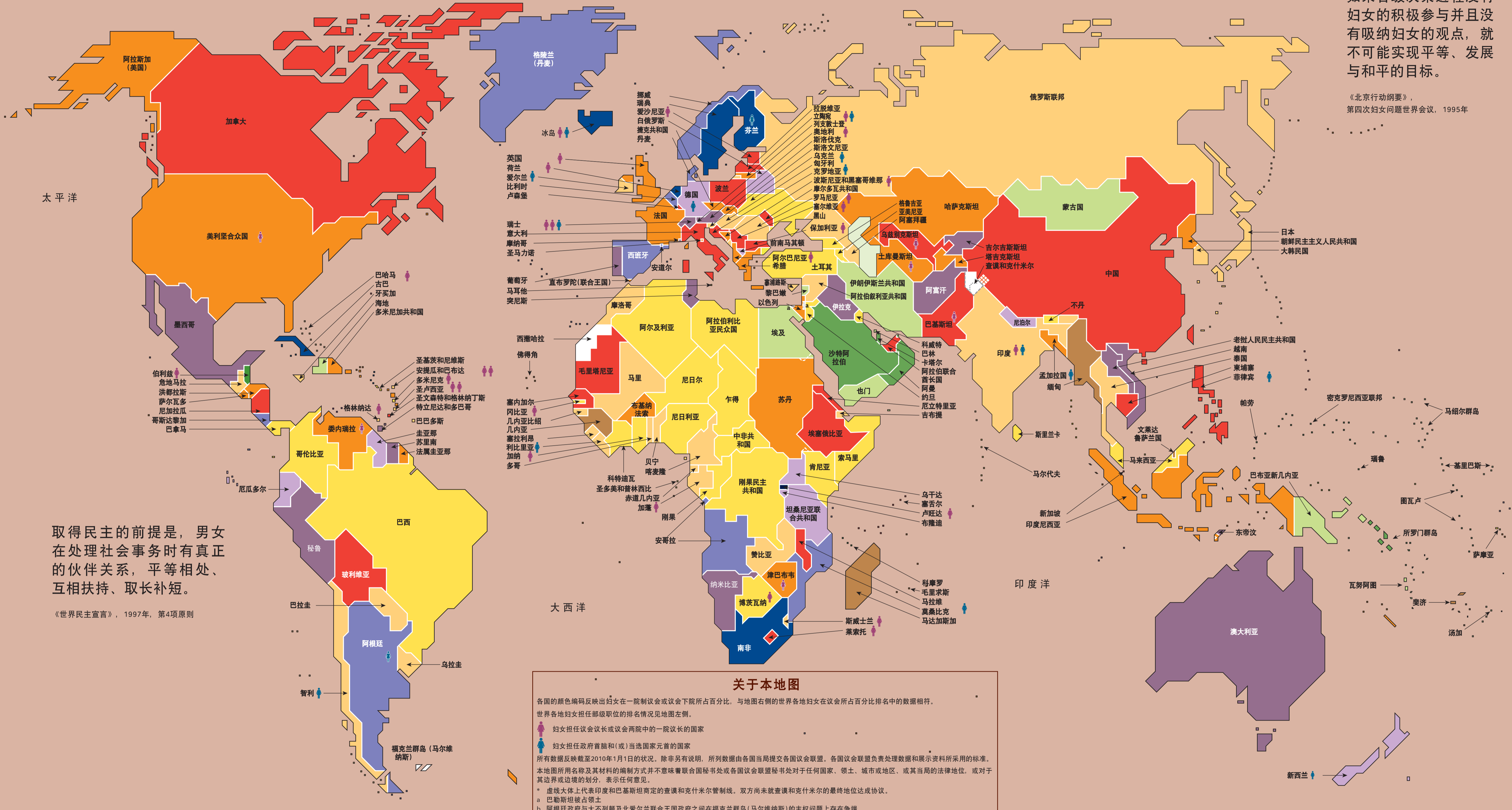
各国名次是根据妇女担任部长的百分比排列的\*  
任命情况截至2010年1月1日

名次	国家	妇女占部长的百分比
1	芬兰	63.2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3.3
3	印度	52.6
4	瑞典	45.5
5	智利	45.5
6	挪威	42.9
7	瑞士	42.9
8	列支敦士登	42.9
9	列支敦士登	40.0

# 妇女参政：2010年



## 截至2010年1月1日的状况



# 各国议会中的女议员

各国排名和彩色编码是根据妇女在一院制议会或议会下院所占百分比排列的，选举结果和任命情况截至2010年1月1日。

名次	国家	下院	上院	平均
1	卢旺达	54.3	45 / 80	34.6
2	瑞典	46.4	162 / 349	9 / 26
3	挪威*	44.5	178 / 400	29.6
4	古巴	43.2	265 / 614	—
5	冰岛	42.9	27 / 63	—

如果各级决策进程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并且没有吸纳妇女的观点，就不可能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北京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

取得民主的前提是，男女在处理社会事务时有真正的伙伴关系，平等相处、互相扶持、取长补短。

《世界民主宣言》，1997年，第4项原则

## 关于本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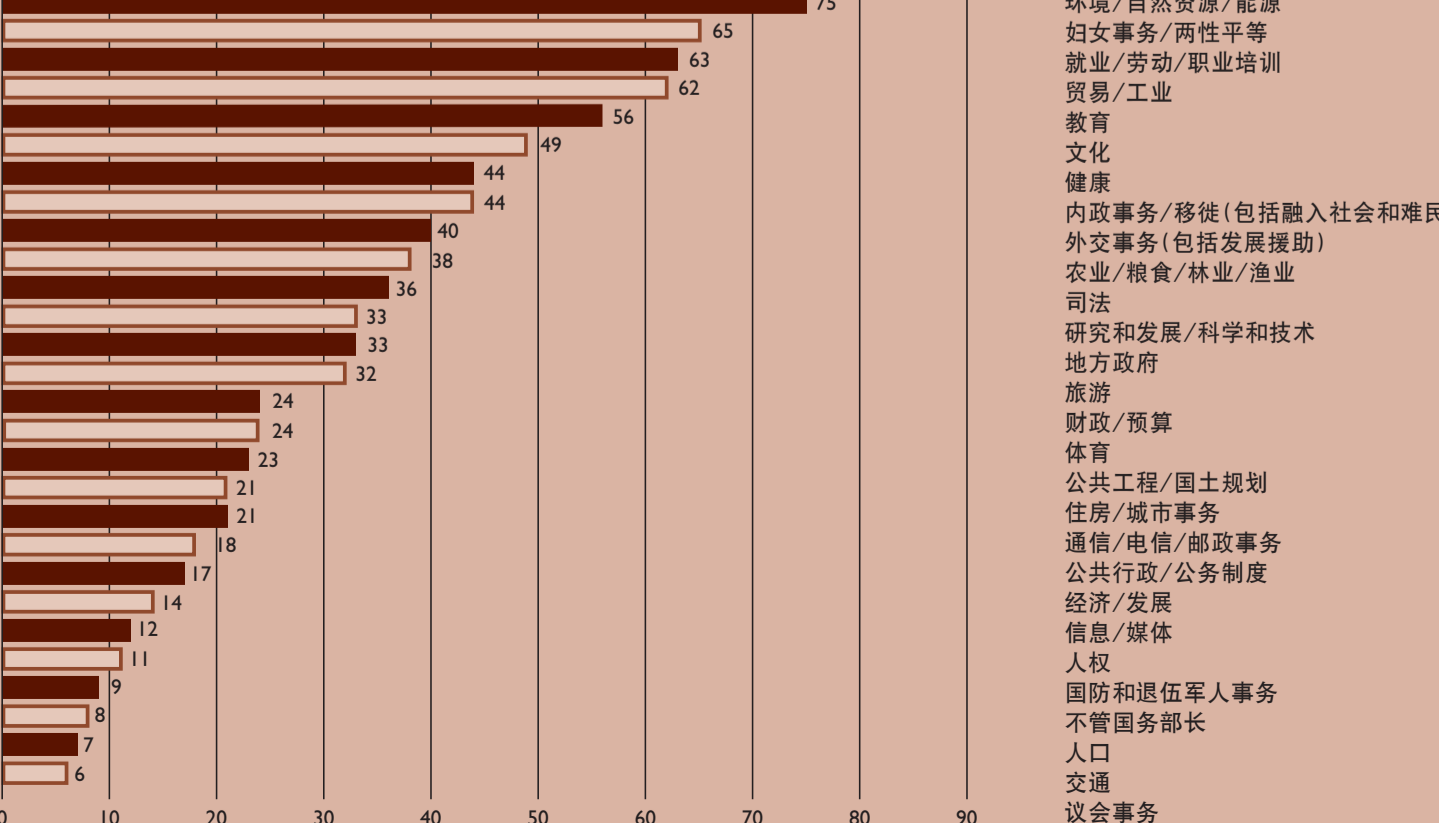
各国的颜色编码反映出妇女在一院制议会或议会下院所占百分比，与地图右侧的世界各地妇女在议会所占百分比排名中的数据相符。世界各地妇女担任部长职位的排名情况见地图左侧。

所有数据反映截至2010年1月1日的状况，除非另有说明。所列数据由各国当局提交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负责处理数据和展示资料所采用的标准。本地图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联合国秘书处或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边境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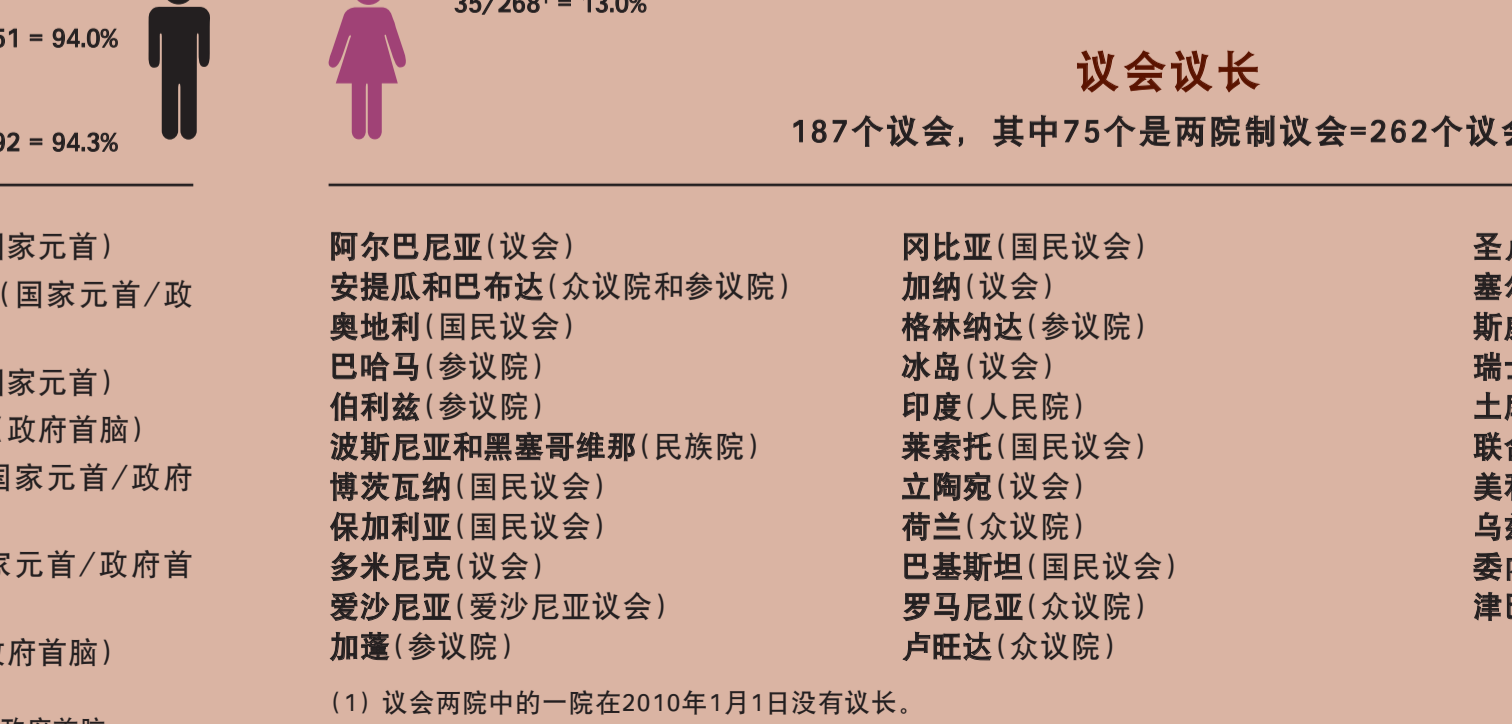
\* 虚线大体上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最终地位达成协议。  
b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主权问题上存在争端。

## 妇女担任部长职位的情况

(188个国家, 1 056个部长职位)



## 妇女担任国家最高职位的情况



## 世界和各区域妇女在议会所占平均比例

区域	单院或下院	两院或参议院	平均比例
世界平均比例	19.0%	17.8%	18.8%
北欧国家	42.1%	—	42.1%
美洲	22.1%	21.5%	22.0%
欧洲	21.8%	19.8%	21.4%
亚洲	18.7%	16.4%	18.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8.4%	20.4%	18.7%
太平洋	13.2%	20.6%	15.3%
阿拉伯国家	10.1%	7.6%	9.5%

资料来源: 来自各国政府、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的资料或公开资料。注(1): \* 数字中包含总理和副总理。部长级职位包括在内。副总理和政府机构负责人不在内。